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的相关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86 号)核准了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成本以及发行人资金的运用计划，发行人特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分期发行 2019 年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次债券已发行 15 亿元，本期为第二期发行。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由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以及增加分期发行条款，特调整本期债券名称，具体调整方案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2019 年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2”）。

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和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金额根据各银行认购本次债券的比例确定。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
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报告说明》之盖章页)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
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相关说明》之盖章页)



2020年 8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相关说明》) 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